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精力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许卫国为总经理，聘任蒋荣状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杨宝作为副总经理，聘任张弘伟为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页无正文，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 建 _____

李 华 _____

许庆华 _____

张文栋 _____

2023年6月30日